(上接B209版)

9、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美双女士已离职，陈伟正先生已退休，3人失去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资格，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和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陈林先生2017年个人业绩考核达标，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锁，剩余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对上述4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6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8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10、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4日上市流通。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

12、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届满36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为2019年3月26日，因此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时间为 2019年3月27日至 2020年3月26日。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不低于280%，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第一、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至下一个解锁期，并视下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区别进行处理：如下一个解锁期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递延的限制性股票可与当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一并解锁；若下一个解锁期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递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年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34.42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4,542.91万元； （2）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73.70万元，同比2015年增长 599.26%，同时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即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4,026.33万元。 综上所述，锁定期内，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高于2013、2014、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因此，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
4	第三个解锁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不同等级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申请解锁比例不同；考核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只有在“中”以上（包括“中”）方可具备申请解锁当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具体解锁比例视上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定。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15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均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58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6.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3%。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58人，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人，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可以解锁的158名激励对象中包含高管4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54人，具体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张立宏	副总裁	24.00	3.74%	9.60	0
章其强	副总裁兼董秘	24.00	3.74%	9.60	0
邢懿	副总裁	14.00	2.18%	5.60	0
林冬香	财务总监	16.00	2.49%	6.40	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4人）		78.00	12.15%	31.20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小计（154人）		564.00	87.85%	225.60	0
合 计		642.00	100.00%	256.80	0

注1：以上百分比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述数据中不包含截止到目前应回购 注销但尚未回购注销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注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宏、章其强、邢懿、林冬香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5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19 年3月27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158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0.53%。

六、监事会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158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00%~130.00% 盈利：7,644.73万元~9,254.14万元	盈利：4,023.5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告期内，公司冶金阀门市场需求增加，能源石化阀门、法兰及锻件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将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本公司3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7,415.94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转出时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东源检测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上述拟变更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转入项目相应实施主体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拟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到“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持有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4、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的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监事会意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158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3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7,415.94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转出时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东源检测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上述拟变更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转入项目相应实施主体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拟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到“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原募投项目“特种阀门检测试验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新规划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江苏神通本次变更部分原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资金到“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新规划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江苏神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和“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我们同意公司依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1）鉴于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陈磊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6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意见：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持有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4、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的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5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因此15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1）截止 2019 年3月27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2）我们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158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0.53%。

监事会意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158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5,772,156股变更为485,756,15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5,772,156元减少至485,756,156元。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章程修正案》刊载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定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的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50　　公司简称：彤程新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云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257.73	316,760.64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629.12	227,496.48	-2.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0	-1,040.5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488.23	50,194.98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0.14	11,022.19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8.59	10,918.88	-1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9.03	减少4.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71	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10	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预计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	收回全额计提坏账的部分货款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81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	
所得税影响额	-201.48	
合计	1,041.5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1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50.27	294,570,000	无	0	境外法人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	17.07	100,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0.24	6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	25,000,000	4.27	25,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曾鸣	20,000,000	3.41	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修信	10,000,000	1.71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舟山市賽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7,500	1.23	7,187,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	0.58	3,41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BEGONIA GROUP LIMITED	3,150,000	0.54	3,150,000	无	0	境外法人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000	0.49	2,8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300
娄志丹	5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400
陈金良	4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200
黄友财	3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9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829	人民币普通股	271,829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泰利15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300
张巍巍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余靖	2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00
虞江山	1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Virgin Holdings Limited 是发起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和Liu Dong Sheng先生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化项目（万元）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531.96	846.30	-3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0.00	不适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		不适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5.43		不适用	购买长期债券
在建工程	17,629.34	12,880.45	37%	报告期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14.80	-100%	主要系股权收购意向金转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48		不适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71	不适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预收款项	938.76	539.06	74%	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94.07	3,905.74	-52%	主要系支付上年度员工年终奖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53.08	2686.09	-79%	外币报表折算合并差异减少

3.1.2报告期内利润表重大变化项目（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922.00	2,149.80	36%	主要系总部办公楼租金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2.86	1,097.56	-74%	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14	-2.43	2789%	收回长期应收款和已全额计提坏账的货款所致
其他收益	262.71	3.00	8657%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10		不适用	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预计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93.17	0.04	2753480%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化项目（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0	-1,040.54	不适用	主要系与经营相关的现金净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5.44	-3,998.42	870%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81	-3,175.15	不适用	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某公司发生重大事故，公司控股子公司彤程精细化工位于该化工园区，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彤程精细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态进展，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日期：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2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化工、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自产酚醛树脂	21,255.90	21,796.81	36,741.41
自产其他产品	4,762.70	4,469.29	5,922.62
贸易类产品		4,837.55	8,789.69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19年1—3月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增减变动比例（%）
	2019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自产酚醛树脂	16,856.32	21,393.13	-21.21
自产其他产品	13,251.82	14,519.97	-8.73
贸易类产品	18,169.71	21,488.97	-15.45

（二）2019年1—3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采购均价（元/吨）		增减变动比例（%）
	2019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苯酚	7,725.02	8,492.93	-9.04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9年一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2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女士计划自2019年2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女士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女士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

（二）实施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数量与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Zhang Ning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 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4,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Zhang Ning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Zhang Ning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及方式：自2019年2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Zhang Ning女士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9年2月1日， 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ang Ning 女士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目前，Zhang Ning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 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合计共持有公司394,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

2、增持时间过半但数量未过区间下限50%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女士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说明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股份未到计划区间下限50%的主要原因：此期间窗口期密集，恰逢法定节假日春节放假（2019年2月4日至2月10日）、2018年年度报告窗口期（2019年3月28日前30日）、2019年一季度报告窗口期（2019年4月30日前30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上述时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后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Zhang Ning女士将在未来的增持期间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适时完成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承诺：Zhang Ning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Zhang Ning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培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752,848.64	172,489,865.90	10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39,926.63	20,744,529.18	3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043,669.91	15,357,269.11	43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69,984.59	-3,626,497.33	2,29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1	0.0304	32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1	0.0304	32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1.07%	3.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2,281,689.20	3,443,482,471.16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9,444,039.61	2,065,055,033.71	4.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5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3,835.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3,952.54	现金管理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9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0,51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2,062.09	
合计	5,996,256.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11%	164,390,000			
邓喜军	境内自然人	10.10%	68,870,908	51,653,181	质押	21,069,292
张玉春	境内自然人	8.58%	58,464,238	43,848,178	质押	20,999,999
王永洁	境内自然人	8.09%	55,140,019			
王春钢	境内自然人	6.22%	42,396,031	31,797,023	质押	13,050,000
蔡志宏	境内自然人	1.76%	11,978,000			
谭建勋	境内自然人	1.64%	11,164,389			
成芳	境内自然人	1.25%	8,507,904			
刘滨	境内自然人	1.06%	7,236,157			
刘美霞	境内自然人	1.04%	7,09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4,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90,000
王永洁	55,140,019	人民币普通股	55,140,019
邓喜军	17,217,727	人民币普通股	17,217,727
张玉春	14,616,06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6,060
蔡志宏	11,9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8,000
谭建勋	11,164,389	人民币普通股	11,164,389
王春钢	10,599,008	人民币普通股	10,599,008
成芳	8,507,904	人民币普通股	8,507,904
刘滨	7,236,157	人民币普通股	7,236,157
刘美霞	7,0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蔡志宏、刘美霞六人依据《一致行动协议》与贾冬梅、邓明承、成志锋、王昊成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谭建勋、成芳、刘滨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成芳为王春钢妻妹；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变动比例（%）	原 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806,662.29	100.00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进行现金管理而持有的货币基金，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00.00	同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0.00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26,316.00	100.00	同上
应收利息	21,923.06	-80.56	计提的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在建工程	2,755,409.21	61.17	主要为境外二级子公司P&P公司在建库房、在安装设备支出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34,539.27	-42.40	本期摊销，摊余价值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3,674,890.39	-64.15	上期期末计提的2018年度年终奖在2019年2月发放，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50,599,243.80	325.93	期末计提的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其他应付款	4,195,081.74	184.91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它应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933.50	-39.57	偿还借款，余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94,829.84	1,514.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原 因
营业收入	350,752,848.64	103.35	报告期实现的粉粒料全自动包装码垛成套设备、机器人及其它智能成套装备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192,289,315.21	73.27	营业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增长，高毛利率产品收入比重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税金及附加	6,695,779.16	208.01	报告期流转税增长带动附加税增长
研发费用	14,935,779.93	146.82	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4,159,591.00	204.21	汇兑损益增加
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	116,308.49	213.63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9,448.49	-164.68	本期现金管理赎回部分货币型基金冲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致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负值
资产减值损失	529,357.80	263.39	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472,548.23	46.22	当期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11,963,748.34	110.64	增值税软件退税及当期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307,454.32	3,143.22	受现金管理收益及投资企业盈利波动共同影响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2,742.07	-88.82	受被投资企业盈利减少及部分企业亏损增加共同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32,632.79	-217.77	处置车辆形成损失
营业外收入	90,161.05	100.00	境外二级子公司P&P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26,478.81	521.94	希望工程捐款及支付补偿款
所得税费用	14,584,773.74	301.13	收入、利润增长带动所得税费用增长
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原 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9,984.59	2,291.37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5,933.27	-638.56	主要受现金管理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82.19	-132.89	控股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货币基金	292,542,103.71	-2,889,448.49	4,434,708.90	287,410,000.00	187,580,150.32	76,012,554.57	396,806,662.29	自有资金
合计	292,542,103.71	-2,889,448.49	4,434,708.90	287,410,000.00	187,580,150.32	76,012,554.57	396,806,662.29	--

注：公司持有的上述基金，均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相关决议授权，持有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即：南方现金B、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建信现金添利、建信货币B、南方收益宝、建信现金添益A、光大现金、华夏货币A等货币型基金。上表中的累计投资收益为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以来，持有该品种的投资收益，并非本报告期收益，本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5,383,401.03元。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张玉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初始质押日	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玉春	是	12,040,000	2018年4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464,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8.576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9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贾冬梅、邓明承、刘美霞、蔡志宏、成志锋、王昊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44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12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5,11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85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3272%。其中，邓喜军先生累计质押21,069,292股，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523%；张玉春先生累计质押20,999,999股，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255%；王春钢先生累计质押13,05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49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